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吳昆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昆峻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昆峻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；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前經本院及最高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

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。本院審核各有關案卷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皆為加入詐欺犯罪組織而為詐欺取財罪，犯罪行為態樣、動機均相同，且犯罪時間皆為110年7月19日，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暨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整體非難評價，及編號1曾經定其執行刑（詳如附表備註欄所示）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林　德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吳昆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1	2
罪　　名	詐欺	詐欺
宣　告　刑	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1月(3罪) 有期徒刑1年	有期徒刑1年5月
犯　罪　日　期	110年7月19日	110年7月19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9978號等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5544號等
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	案　號	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51號	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9號
	判　決日　期	113年12月12日	114年7月10日
確定判決	法　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
	案　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2109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5710號
	判　決確　定日　期	114年8月27日	114年12月24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　　註		1.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4645號 2.定應執行刑1年8月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487號